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乌鲁木齐市

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暂行规定》的

决定

（2022年12月17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公布  自2022年12月17日起施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决定精神 研提自治区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修改和废止意见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2〕80号）精神，经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乌鲁木齐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暂行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